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6 号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富余财富嘉 6 号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财富嘉 6 号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5 年、6 年和 8 年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出生满 30 日-17 周岁	105%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合同所列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保险合同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3. 第二投保人

（1）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张女士，45 周岁，选择中邮富富余财富嘉 6 号两全保险，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13000 元，保险期间 6 年。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含满期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5	100000	100000	90800	0	140000
2	46	0	100000	94900	0	140000
3	47	0	100000	99100	0	140000
4	48	0	100000	103500	0	140000
5	49	0	100000	108100	0	140000
6	50	0	100000	113000	113000	140000

注 1：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现金价值（含满期保险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满期保险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4：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注 5：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